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 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事项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目前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会计师需对公司修正数据执行审计程序，无法在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 二、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沟通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